

GB

中国

国家

标准

汇编

545

GB 28645~28698

(2012年制定)



中国标准出版社

T-652.1

1015-(545)

T-652.1
1015-(545)1



NUAA2014005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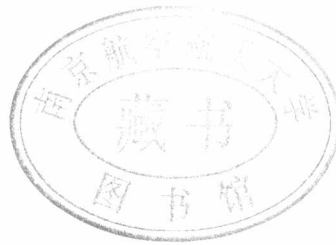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545

GB 28645~28698

(2012 年制定)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201400559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2012 年制定. 545:
GB 28645~28698/中国标准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7-5066-7276-4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国家标准-
汇编-中国-2012 IV. ①T-65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86347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5.75 字数 1 107 千字
2013 年 10 月第一版 2013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出版说明

1.《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是一部大型综合性国家标准全集。自 1983 年起,按国家标准顺序号以精装本、平装本两种装帧形式陆续分册汇编出版。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建国以来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是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工矿企事业单位,农林牧副渔系统,科研、设计、教学等部门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2.《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收入我国每年正式发布的全部国家标准,分为“制定”卷和“修订”卷两种编辑版本。

“制定”卷收入上一年度我国发布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分成若干分册,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制定”字样及分册号,分册号一直连续。各分册中的标准是按照标准编号顺序连续排列的,如有标准顺序号缺号的,除特殊情况注明外,暂为空号。

“修订”卷收入上一年度我国发布的、被修订的国家标准,视篇幅分设若干分册,但与“制定”卷分册号无关联,仅在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修订-1,-2,-3,……”字样。“修订”卷各分册中的标准,仍按标准编号顺序排列(但不连续);如有遗漏的,均在当年最后一分册中补齐。需提请读者注意的是,个别非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没有收入在“制定”卷中,而是收入在“修订”卷中。

读者配套购买《中国国家标准汇编》“制定”卷和“修订”卷则可收齐由我社出版的上一年度我国制定和修订的全部国家标准。

3. 由于读者需求的变化,自 1996 年起,《中国国家标准汇编》仅出版精装本。

4. 2012 年我国制修订国家标准共 2 101 项。本分册为“2012 年制定”卷第 545 分册,收入国家标准 GB 28645~28698 的最新版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3 年 8 月

目 录

GB 28645.1—2012	危险品检验安全规范 化学氧气发生器	1
GB 28645.2—2012	危险品检验安全规范 密封蓄电池	7
GB/T 28646—2012	化学品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微核试验方法	13
GB/T 28647—2012	化学品 啮齿类动物子宫增重试验 雌激素作用的短期筛选试验	35
GB/T 28648—2012	化学品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急性毒性分类法	55
GB/T 28649—2012	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	83
GB/T 28650—2012	公路防撞桶	95
GB/T 28651—2012	公路临时性交通标志	105
GB 28652—2012	高品质无水氟化钾	117
GB 28653—2012	工业氟化铵	123
GB 28654—2012	工业三氯氢硅	131
GB 28655—2012	工业氟化氢铵	141
GB 28656—2012	工业亚硝酸钙	149
GB 28657—2012	工业重铬酸钾	157
GB/T 28658—2012	暗紫贝母药材规范化栽培技术规程	173
GB/T 28659—2012	保护地沙窝萝卜栽培技术规范	187
GB/T 28660—2012	马铃薯种薯真实性和纯度鉴定 SSR 分子标记	195
GB/T 28667—2012	蕨麻	211
GB/T 28668—2012	粮油储藏 粮食烘干安全操作规程	217
GB/T 28669—2012	燃料用竹炭	225
GB 28670—2012	制药机械(设备)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则	231
GB/T 28671—2012	制药机械(设备)验证导则	243
GB/T 28672—2012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技术规范 交流发电机	293
GB/T 28673—2012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技术规范 起动机	299
GB/T 28674—2012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技术规范 转向器	305
GB/T 28675—2012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拆解	313
GB/T 28676—2012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分类	317
GB/T 28677—2012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清洗	321
GB/T 28678—2012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出厂验收	325
GB/T 28679—2012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装配	329
GB/T 28680—2012	八仙花切花产品等级	333
GB/T 28681—2012	百合、马蹄莲、唐菖蒲种球采后处理技术规程	341
GB/T 28682—2012	杜鹃盆花产品质量等级	347
GB/T 28683—2012	蝴蝶兰栽培技术规程	353
GB/T 28684—2012	蝴蝶兰种苗质量等级	363
GB/T 28685—2012	洋桔梗切花产品等级	371
GB/T 28686—2012	燃气轮机热力性能试验	379
GB/T 28687—2012	数控压铸机	433

GB/T 28688—2012	低压铸造机 技术条件	447
GB/T 28689—2012	高效转子混砂机 技术条件	455
GB/T 28690—2012	树脂砂再生成套设备 技术条件	461
GB/T 28691—2012	高精度梯形螺纹拉削丝锥	471
GB/T 28692—2012	印刷机械 热熔胶订设备 通用试验方法	483
GB/T 28693—2012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要求	497
GB/T 28694—2012	深层渗碳 技术要求	507
GB/T 28695—2012	离心机转鼓强度计算规范	515
GB/T 28696—2012	离心机 分离机转鼓平衡 检验规范	532
GB/T 28697—2012	滚动轴承 调心推力球轴承和调心座垫圈 外形尺寸	547
GB/T 28698—2012	滚动轴承 电机用深沟球轴承 技术条件	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8645.1—2012

危险品检验安全规范 化学氧气发生器

Safety code for inspection of dangerous goods—
Chemical oxygen generator

2012-07-31 发布

2012-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第4章、第5章、第7章和第8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十六修订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江南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李宁涛、李学洋、熊中强、韩伟、赵琢。

危险品检验安全规范 化学氧气发生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含氧化性物质的化学氧气发生器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性能试验、包装规定和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含氧化性物质的化学氧气发生器的标记和检验,不适用于含有爆炸式启动装置且列入第1类的化学氧气发生器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受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4857.5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

GB 19432 危险货物大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GB 19434 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GB 19458 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十六修订版)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五修订版)

3 术语和定义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GB/T 2828.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相同牌号的材料、同一制作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和尺寸的气瓶,简称批。

3.2

化学氧气发生器 chemical oxygen generator

装有化学品在启动后即释放由化学反应产生的氧气的装置。

4 要求

4.1 一般外观要求

4.1.1 化学氧气发生器(以下简称发生器)的设计、制造、试验和装备要结构合理、防护性能好、能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的风险。

4.1.2 发生器材质不得与拟装货物发生任何影响其强度的反应。

4.1.3 发生器上的铸印、印刷或粘贴标记、标志和危险货物彩色标签应准确清晰,符合 GB 19458 有关规定要求。

4.2 性能要求

4.2.1 在不适用外包装的情况下,发生器应能耐受从 1.8 m 高度以最易受损部位跌落在坚硬、无弹性、平坦的水平表面上的试验,既不漏失内装物,也不造成启动。

4.2.2 有启动装置的发生器应至少有两种能防止意外启动的有效装置。

5 性能试验

5.1 试验设备

跌落试验仪,符合 GB/T 4857.5 要求。

5.2 跌落高度

跌落高度为 1.8 m。

5.3 试验步骤

5.3.1 第一组三个试样的跌落部位:将样品倾斜至上部凸棱处于最高点,重心的重力线通过下部凸棱处,与冲击面垂直,以该最低点撞击冲击面上。如样品无凸边,则应以圆周接缝或边缘撞击。

5.3.2 第二组三个试样的跌落部位:应以第一组跌落时,所没有试验到的最薄弱部位撞击在冲击面上,如阀门保护装置、样品焊(接)缝处。

5.3.3 对跌落后的样品,观察内容物是否泄漏,发生器是否启动。

6 抽样

一般外观抽样按 GB/T 2828.1 正常检测一次抽样一般检查水平 II 进行,抽样数量见表 1,跌落试验抽样数量为 6 件。

表 1 外观抽样数量

单位为件

批量范围	抽样数量
1~8	2
9~15	3
16~25	5
26~50	8
51~90	13
91~150	20
151~280	32
281~500	50
501~1 200	80
1 201~3 200	125
3 201~5 000	200

7 包装规定

- 7.1 发生器单件包装应符合Ⅱ类包装性能水平。
- 7.2 若使用中型散装容器或大包装应符合 GB 19434 和 GB 19432 规定。
- 7.3 装运发生器的包装件应在包件中有一个发生器启动时能满足如下条件：
- a) 其他发生器不会启动；
 - b) 材料不会点燃；
 - c) 整个包件的外表面温度不会超过 100 ℃。

8 检验规则

8.1 检验项目

按本标准第 4 章、第 5 章的要求逐项进行检验。

8.2 检验条件

-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危险特性检验：
- 新产品投产或老产品转产时；
 - 正式生产后，如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在正常生产时，每半年一次；
 -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危险特性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危险特性检验。

8.3 判定规则

8.3.1 外观

按标准要求首先进行一般外观检验，判定规则采用 GB/T 2828.1 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接收质量限为 4.0 (AQL=4.0)，合格判定数见表 2。

表 2 合格判定数 单位为件

正常一次抽样 AQL=4.0		
样品数	合格判定数	不合格判定数
2~5	0	1
8~13	1	2
20	2	3
32	3	4
50	5	6
80	7	8
125	10	11
200	14	15

8.3.2 跌落

在一般外观检验合格基础上进行性能检验,按照第5章进行试验。要求发生器既不漏失内容物,也不造成启动。

8.4 不合格批处理

如检验结果仅有一项不合格,则应加倍抽样重新进行检验,如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则判定该检验批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8645.2—2012

危险品检验安全规范 密封蓄电池

Safety code for inspection of dangerous goods—Nonspillage electric storage

2012-07-31 发布

2012-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第4章、第5章、第7章和第8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十六修订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江南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于艳军、赵黎华、张园、王华。

危险品检验安全规范 密封蓄电池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湿的密封蓄电池术语和定义、要求、性能试验、包装规定及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湿的密封蓄电池危险性能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受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 19458 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十六修订版)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28.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相同牌号的材料、同一制作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和尺寸的蓄电池,简称批。

4 要求

4.1 一般外观要求

蓄电池应有标识,并符合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的相关要求。

4.2 性能要求

4.2.1 振动要求

电池能够经受住振动试验而没有电池液漏出。

4.2.2 压差要求

电池能够经受住压差试验而没有电池液漏出。

4.2.3 渗漏要求

经过振动试验和渗漏试验而没有发生电池液漏出,在55℃时电解液不会从裂开或者有裂缝的外壳流出,且没有游离液体流出。

5 性能试验

5.1 振动试验

5.1.1 试验设备

振动机。

5.1.2 试验方法

电池牢固地夹在振动机平台上,施加振幅为 0.8 mm(最大总偏移 1.6 mm)的简谐振动。频率在 10 Hz~55 Hz 之间按 1 Hz/min 变化。对电池的每一安装位置(振动方向)来回施加全部振动频率范围,时间 95 min±5 min。对电池的三个互相垂直的位置,如果有注入孔和排气孔,将其位置向下,都进行相等时间的试验。

5.2 压差试验

5.2.1 试验设备

压力计。

5.2.2 试验方法

在振动试验之后,把电池在 24 °C±4 °C 下存放 6 h,同时施加至少 88 kPa 的压差。对电池的三个互相垂直的位置,如果有注入孔和排气孔,将其位置向下,都进行至少 6 h 的试验。

5.3 渗漏试验

5.3.1 试验设备

防爆烘箱。

5.3.2 试验方法

在温度 55 °C 时观察电解液是否从裂开或有裂缝的外壳流出及有无游离液体流出。

6 抽样

一般外观抽样按 GB/T 2828.1 正常检测一次抽样一般检查水平 II 进行,抽样数量见表 1,性能试验抽样数量为 3 件。

表 1 外观抽样数量 单位为件

批量范围	抽样数量
1~8	2
9~15	3
16~25	5
26~50	8
51~90	13

表 1 (续)

单位为件

批量范围	抽样数量
91~150	20
151~280	32
281~500	50
501~1 200	80
1 201~3 200	125
3 201~5 000	200

7 包装规定

7.1 所使用的包装容器应符合危险货物运输规定,使用的外容器应是足够强度的适当材料和根据与容器的容量和用途相适应的设计制造的,包装容器的类别应等于或高于危险货物运输所要求的包装类别。

7.2 包装容器上应铸印或印刷包装标记及批号,包装标记、批号应正确、清晰、牢固,符合 GB 19458 有关规定要求。

7.3 包装容器表面应清洁,不允许有引起危险的残留物、污染,不得有渗漏。

7.4 内包装应牢固地固定在外包装内,防止在正常运输中发生破裂、戳穿或渗漏。电池应加以保护,以防在容器内发生短路。

7.5 外容器与内容器间应有足够的衬垫材料防止电池液的渗漏。

7.6 密封圈不得与所装危险货物起化学反应,而失去密封效果或影响货物品质。

7.7 振动试验和压差试验没有电池液漏出的电池如果是机械或电子设备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是开动设备所必需的,应牢固地固定在设备的电池座上并且加以保护以防损坏和短路。

8 检验规则

8.1 检验项目

按本标准第 4 章、第 5 章的要求逐项进行检验。

8.2 检验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危险特性检验:

- 新产品投产或老产品转产时;
- 正式生产后,如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在正常生产时,每半年一次;
-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危险特性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危险特性检验。

8.3 判定规则

8.3.1 外观

按标准要求首先进行一般外观检验,判定规则采用 GB/T 2828.1 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接收质量限为 4.0(AQL=4.0),合格判定数见表 2。